

神公義的審判

耶利米書 10: 17-25

莊劉真先 師母

前言

在這一段經文中,先知耶利米又回到「臨近的毀滅」這個主題。前文耶利米書 10:1-16 中關於耶和華的宣告:祂是宇宙的創造者;祂是萬國的王;祂在整個被造的宇宙中有絕對的權柄施行統治;祂一發怒,大地震動,萬國不能承當祂的忿怒;就為本段經文提供了強調。神藉著祂的先知們長久以來所宣告的毀滅,必不能免除,就在門前了。

I. 耶和華的諭令(耶 10:17-18)

1. 先知對耶路撒冷城中的百姓之吩咐(10:17)
2. 吩咐的理由(10:18)

II. 先知/耶路撒冷的哀歌(耶 10:19-21)

1. 這一首哀歌,可以被看為是先知耶利米自己痛苦的哀號,但他乃是極深的與他的百姓認同,以至他的哀歌就等同於耶路撒冷自己的哀歌。
2. 哀歌的內容
 - A. 「因我的損傷,我有禍了,我的創傷不能醫治。」
 - B. 「但我說這真實是我的痛苦,我必須忍受。」
 - C. 第 20 節
 - D. 遭禍的原因(10:21)

III. 先知的禱告(耶 10:22-25)

1. 宣告從北方來的敵人之行動(10:22)
2. 先知的祈求
 - A. 在此耶利米的禱告,同時也是代表百姓的禱告。
 - B. 祈求的內容
 - 1) 「耶和華啊,我知道人的道路不由自己,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。」(10:23)
 - 2) 「耶和華啊,求你糾正我,但乃是按公正,不是按你的忿怒,恐怕你使我歸於無有。」(10:24)
 - 3) 祈求神的忿怒傾倒在列國(10:25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賽 10:12;耶 25:29;結 9:6;21:3-4;摩 3:2)

- A. 神的審判從祂的百姓開始是舊約中熟知的一個真理。懲治是從聖所起,神自己的選民要先因罪受審判,然後外人才受審判。這個真理的原則是:權利就連帶責任。神的選民是神的恩惠特別向他們顯出的人,擁有最大的權利,因此連帶的也有同等最大的義務(雅 3:1)。
- B. 彼前 4:17
彼得說神的審判現在已經開始了。基督徒所受的逼迫就是神最後的審判開始的階段。因為逼迫的作用就是要把對神忠誠的人與對神不忠誠的人分別出來。同時這樣的審判也使真正的信徒被煉淨。神藉基督徒所受的逼迫修剪他們,預備他們接受那最後階段的審判(林前 11:31-32),使他們適於見神的面(來 12:14;彼前 1:13-16;約壹 3:2-3),承受那最後的拯救(彼前 1:5-7)。
- C. 羅 14:10-12
在末日審判時,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為他們今生的行為向神負責任。
- D. 林前 4:1-5
在末日審判時,基督是審判官,要將人所有內在的思想、動機都顯明出來。
- E. 林後 5:9-10
在末日審判時,每一個基督徒將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,基督將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- F. 來 10:26-31
一個人聲稱是神的百姓卻背道,將不能免於神的審判與刑罰。

2. 神的審判也要延及地上的萬國萬民,這就是審判的最後階段,是當基督再來之時。祂審判的原則是按行為,是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太 25:31-46;啟 20:11-12;林後 5:10)。

討論問題:

你對於神公義的審判知多少?